



2021年期貨產業發展基金
期貨交易人教育宣導文宣系列 11



期貨交易人教育宣導
文宣系列一~四



期貨交易人教育宣導
文宣系列五~八

發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SECURITIES & FUTURES INSTITUTE

CNFA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Chinese National Futures Association

10066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9樓 / TEL: 886 2 2397 1222 / FAX: 886 2 2397 1249 /
https://www.sfi.org.tw

期貨產業發展基金贊助



(十六)目前交易所對特定商品提供盤後交易機會，且區分為豁免代為沖銷及非豁免代為沖銷之商品，應注意交易時間及部分交易規則可能與一般交易時段不同。

(十七)交易人於盤後交易時段欲從事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前，應對相關制度充分瞭解，並簽署重點提要檢核表後始得進行交易。夜盤時間交易人應自己隨時注意行情變化進行調整，若行情變動對整戶產生風險，於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率且權益數低於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兩項條件時，期貨商將對非豁免代為沖銷之商品進行全數沖銷，此可能因價格之波動，產生無預期之損失，交易人仍需自行負擔。

(十八)現貨市場可能因調整撮合方式或暫停交易時，而影響期貨交易之價格。(期貨交易6)

(十九)期貨市場漲跌幅度、交易保證金額度及部位限制等項目隨時可能調整，而影響價格變動或保證金額度需求。(期貨交易2)

(二十)期貨市場發生異常情形而暫停或停止交易，可能導致無法即時沖銷部位。(期貨交易6)

(二十一)保證金匯入時可能因銀行作業不及，致保證金不足之風險。

(二十二)國外商品交易採外幣進行者，需負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期貨交易5)

(二十三)國外商品可能有實物交割規範，應注意有無實物交割之需求及現貨處理之相關事宜。(期貨交易4)

四、選擇權特殊風險：

(一)交易人應先瞭解選擇權交易型態與期貨不同。即買方支付權利金後取得未來買入或賣出之權利，其損失為所付之權利金及相關之交易成本；而賣方於收取權利金後，於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約履行之義務，除需繳付保證金外，其可能之損失風險無限。賣方取得部位後若市場走勢不利，亦有被迫繳保證金及代為沖銷之風險。

(二)選擇權契約在國內雖亦有漲跌幅之限制，惟交易人應瞭解其意義係指各權利金可成交之最高點數。以台指選擇權契約為例，若現貨市場點數15,000點，以漲跌幅10%限制下，權利金最高可成交點數為1,500點，若遇極端情況，選擇權賣方可能有鉅額損失。交易人應對選擇權契約與期貨契約不同之特性深入瞭解，才不會產生不可知之風險。

(三)選擇權因交易所掛牌之月份及履約價格繁多，交易人應注意常有流動性不足影響價格走勢之風險。買進一定程度價外之選擇權，其履約獲利機會甚低，交易人應注意若建立大量部位所可承受損失之程度；而賣出一定程度之價外選擇權雖獲利機會較高，但在市場價格及波動速度朝非預期方向變動時，可能會有重大損失。交易人同時應注意，期貨商風險控管時權益數及風險指標之計算，除保證金變動外尚有買方與賣方之市值變動，且期貨與選擇權所有部位整戶計算，有盈虧及市值變動互抵綜合影響之效應。

(四)選擇權交易策略繁多，雖在預期範圍內可能風險有限，惟當行情走勢不利交易人時，其風險仍可能無限擴大，其損失可能較單純看漲或看跌部位來得高。

(五)期貨選擇權契約係以期貨契約為標的選擇權契約，亦即選擇權契約到期時轉變為持有期貨契約，其損益為到期或了結時期貨契約價與履約價之差額，且仍有期貨契約未來波動之風險。交易人應瞭解期貨市場有關期貨選擇權契約交易及其有關標的期貨契約之交易規定間之關係。

五、當日沖銷交易特別規範：

(一)國內期貨部分之適用契約應依據臺灣期貨交易所之規定，另當日沖銷交易因部位當日了結，臺灣期貨交易所規定部位所需收取之保證金為一般交易保證金之半數，惟若收盤前交易人未自行沖銷，期貨商將於收盤前15分鐘內代為沖銷，無法沖銷者應視為一般交易要補足至原始保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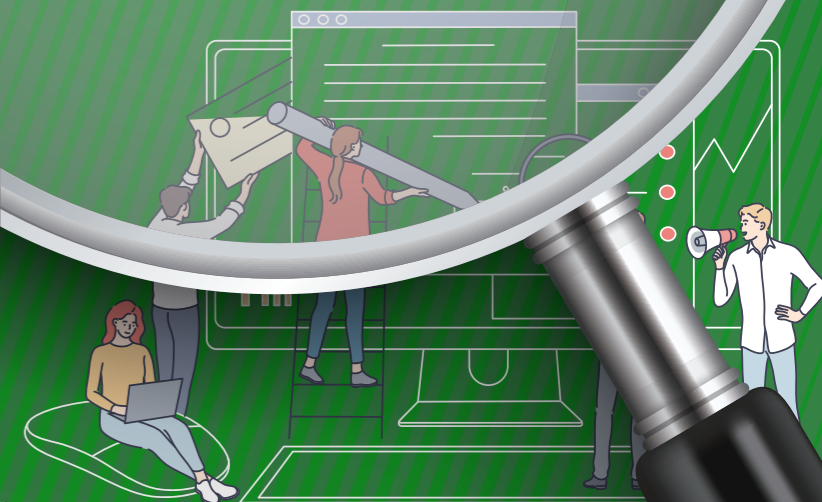
(二)至於國外期貨部分，交易人下單時所繳交之保證金除不得低於原始保證金50%外，並應隨時注意風險指標之變化；而交易人若於收盤前要求將部位留倉或取消平倉委託，則須於期貨商規定之時間內補足原始保證金額度，未補足者期貨商將依國外交易所接受委託方式逕行沖銷，交易人在從事國外期貨當沖交易前應先向期貨商洽詢有關風險控管規定。

(三)基於交易人面臨前述各類風險繁多，期貨交易法始規範交易人於進行開戶前，期貨商應提供風險預告內容提醒交易人知悉，以保障交易人之權益。期貨交易人除應詳閱風險預告書外，亦應隨時注意交易制度與期貨商作業規範之調整，方可有效控制交易時所面臨之風險。

附註：交易風險預告僅係重要事項之原則說明，並未涵蓋所有之風險內容，交易人不得因自己之不瞭解或誤解，主張期貨商未盡說明之義務。

2021年期貨產業發展基金 11
期貨交易人教育宣導文宣系列

讀懂期貨 開戶風險預告書



期貨交易係以保證金方式進行，具有高槓桿之操作效益與風險，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而選擇權契約之賣方更可能產生非線性無限損失，故期貨交易法第65條規定，期貨商在接受期貨交易者開戶前應告知各種期貨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並應將風險預告書交付期貨交易者；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0條第1項亦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

一、要瞭解期貨交易之風險，就要先認識期貨交易之本質及期貨市場之架構與交易規則：

(一)期貨交易之本質，是為了避險需求所設計。原本是廠商與廠商間為避免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利用雙方事先簽訂未來以固定金額到期實物交割契約來免除，此種契約為客製化方式，需所有交易條件符合後始得進行交易，係屬店頭市場交易之概念。

(二)針對廠商無法自行尋求對象完成此類交易者，期貨交易所設計商品並建構交易平台，以標準化契約方式讓買賣雙方透過平台可以更順暢完成交易。但若廠商對未來價格走勢判斷相同時，將導致一方願意交易而另一方卻不願交易，而無法達成原避險需求目的。故期貨市場另外設計可吸引僅追逐價格波動損益之第三者來增加交易的制度，此類交易者屬投機目的，國內一般散戶大部分均屬此類性質，故更應瞭解投機之特性與風險。

(三)以期貨契約為例，該商品係屬未來到期，買賣雙方互有履約交割義務，因而都須繳交保證金，故在保證金交易之概念下，交易者應認知盈虧將會有槓桿倍數之擴張效應，例如：繳交契約價值5%保證金時，代表槓桿倍數高達20倍。期貨交易所對於保證金金額的要求係參酌過去一段期間標的商品波動幅度，並納入抗景氣循環因素估算，以台股指數期貨為例，現行原始保證金約為契約價值之5%，故依每日結算價計算，若超過5%之波動，將可能發生有一方之帳戶權益數為負值，因此，期貨商於盤中須進行交易者部位風險控管之機制。通常建議交易者最好在建立部位時，帳戶內有超過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至少2倍以上之金額，才不易受風險控管機制影響其交易策略及損益。另期貨交易所公告保證金之金額或比率後，仍會因應市場波動變化而適時調整保證金額度，故交易者應隨時注意保證金是否有調整，且需隨時保持足夠之資金及部位權益數。

(四)現行期貨商進行之風險控管機制，盤中交易時段當交易者之帳戶權益數低於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會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交易者應儘速處理部位或補入金額；若整戶風險指標低於期貨商與交易者所約定之比率，期貨商將進行部位全部代為沖銷之作業。每日收盤後若交易者帳戶權益數低於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期貨商將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若交易者未於所約定補繳時間前消除追繳通知，期貨商將進行代為沖銷作業，且在交易者帳戶權益數回復至原始保證金以上才會停止該作業。交易者與期貨商簽訂之受託契約內容中，交易者有維持保證金之義務，若交易者保證金不足達到與期貨商約定之代為沖銷條件，期貨商辦理代為沖銷作業後之損益係由交易者承擔。

二、期貨交易之風險類型：

期貨交易之風險，通常可分為下列幾種：

| 信用風險 |

係指交易之一方因破產或其他原因無法履行交易契約義務，而導致另一方遭受損失之風險。(在交易所上市之商品因有結算機構擔任保證，故信用風險甚低)。

| 市場風險 |

又稱價格風險，指標的商品本身價格變動及衍生性商品價格變動之風險。即價格異常反向變動或瞬間無預期之不利變動。依商品別及交易需求，包括股價、利率、匯率、商品價格等。

| 流動性風險 |

係指衍生性商品無法迅速在市場成交，或其成交價格不及應有價格之風險。(在較為遠月之期貨契約、一定價外之選擇權契約或新商品上市時最常出現)

| 操作風險 |

係指交易者進行交易時發生人為疏失(例如帳號密碼外洩、程式下單指令設定錯誤)等原因所造成之風險。

三、交易者進行交易過程中，所常遇見之風險：

期貨市場有其特有之交易規則，且係透過期貨商進行交易及風險控管之作業流程，交易者應充分瞭解交易過程中可能之各種風險。以下舉例內容包含期貨公會所發布「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參考範本中五大部分相關條文。現行期貨交易之風險預告包含：1.期貨交易風險預告；2.選擇權風險預告；3.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4.國內(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同意書；5.電子式下單使用同意暨風險預告。

(一)網路開戶應完善保存帳號及密碼，使用安全網路避免駭客入侵，若外洩遭人冒用，交易者仍負一切交易及交割責任。(電子下單1、2)

(二)利用網路下單可能因網路遲延或斷線等原因而委託延遲成交或未成功，導致成交價格不如預期。若有延遲而改以電話委託者，在無法即時更改時，交易者仍需對原成交部位負交割責任。(電子下單3、6)

(三)交易所為避免撮合價格瞬間不合理跳動，對所有商品委託價位設有超過一定點數即予以退單之機制，交易者可能無法建倉或順利平倉。

(四)市價單係以對方價格成交，可能因市價異常跳動而在無法預期的價位成交，而減少獲利或擴大損失。

(五)市價單因成交價位可能異常，交易所對市價條件委託單口數設有上限，目前規定一般交易時段不得超過10口，盤後交易時段不得超過5口。

(六)委託單口數過大即使是選擇權買方，亦可能超越交易者所能負擔損失之風險。

(七)目前交易所未設停損單機制，交易者自行以停損概念下單，其委託單可能無法成交，導致損失無法控制。(期貨交易3)

(八)對自然人及法人因超過期貨商所允許之部位限制口數時，依規定期貨商應加收保證金，並調整風險指標之計算

，交易者應注意要有足夠之保證金，才不致達到被代為沖銷之時機。

(九)遠月份之期貨契約及一定價外之選擇權契約往往流動性不足，成交價格容易有異常之波動，現行對不同價外點數選擇權契約有加收不同保證金額度之規定，交易者應保持足夠之保證金，並留意商品價格可能隨時會有異常波動，而觸發被代為沖銷之結果。

(十)當行情劇烈變動時，所持有之部位可能無法順利即時沖銷。(期貨交易3)

(十一)當期貨商開始進行代為沖銷作業時，不論行情變化對部位是否有利，均係以全部沖銷為原則，且即使此時交易者有入金，期貨商仍將繼續沖銷不會停止。

(十二)交易者匯款至期貨商時，可能因銀行作業或網路關係，無法即時轉入，期貨商將仍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當日沖銷交易保證金計收雖僅為一般交易所需原始保證金之一半，但若於收盤前15分鐘未自行沖銷，期貨商將進行代為沖銷，可能產生無法預期之損失，交易者仍需自行負擔。而若無法沖銷或自行更改為一般交易，則需補足至原始保證金，若次日無法補足則將被期貨商代為沖銷。另國外當日沖銷規定與國內可能不同，交易者亦應注意相關規範。(國外當沖2、3)

(十四)期貨商對交易者之部位於盤中時進行整戶風險控管洗價作業，當價格變動導致權益數不足時，交易者應儘速補繳保證金或調整部位，而當風險指標低於所約定比率時，期貨商將代為沖銷全部之部位，此時價格變動可能產生無預期之損失，交易者仍需自行負責。(期貨交易1)

(十五)因每日收盤後交易所發布結算價格計算當日損益，若權益數低於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交易者應注意次日與期貨商約定之補繳時間前解除追繳通知，否則期貨商將進行代為沖銷之作業，此時亦可能因價格變動產生無預期損失，交易者仍需自行負責。(期貨交易1)